

居化的關鍵時期。同時，對於臺灣的讀者而言，「六堆」的含義約定俗成而不需要解釋，但是對於其他地區的讀者，則恐怕略有困難。這一詞彙背後是指六個不同的軍事單位，它從無到有，從軍事組織演變為具有地域含義，康雍乾時期正是最關鍵的時期。重點的還不是名稱變化，而是背後的客語人群聯盟和社會組織如何形成與演變。此外，作者以文獻檔案為基礎，敏銳地把握了清前期國家政策對於地方社會人群身份認同的影響，解明了下淡水平原這些我們今日稱為「客家人」的祖先們，變成利用「義民」身份的「粵民」的過程。然而，筆者認為，從「粵民」變成為「客家」族群，還經歷了一次不下於李文良書中所述清初變化的轉變，而這一關係，恐怕還需要19世紀以後至今，六堆地方社會的變化來連貫。如作者強調的學籍問題，乾隆初葉的爭奪只是一個階段，其後19世紀上半葉更有粵籍舉額的爭奪問題，正是在此前後，作者書中亦提到韓文公祠的建立，背後有明顯的聯絡同屬粵省的閩南語群體的意味。19世紀後半葉，隨着臺灣的開港，西方種族觀念也逐漸流入，19世紀末至20世紀上半葉，臺灣經歷了50年的日本殖民地統治，更是對於「客家」族群身份的塑造影響深遠，當然，這些都超出了作者本書試圖解決的問題，屬於題外話了。

陳麗華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吳滔，《清代江南市鎮與農村關係的空間透視——以蘇州地區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333頁。

明清江南市鎮研究自上世紀50、60年代發軔以來，一直是區域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重點。作為傳統中國晚期商業化程度最高的地域，對其內部專業市鎮結構、功能、特點、類型的研究，關涉着資本主義萌芽、傳統社會商品市場、城市化等諸多重大主題的討論，相關著作成果亦極為豐富。吳滔的這部專著以蘇州地區為中心，試圖跳出已有經濟史研究的框架，力避城鄉二元論的僵硬思維，將明代中後期市鎮的興起和市鎮區域的形成納入城鄉關係的連續體中予以考察，探討市鎮與周邊農村的互動，並以此為視角，進入到對清代江南社會關係、權力結構等諸多面相的廣泛關照之中。

全書分上、下兩編，每編各三章，共六章。上編探討明中葉以來江南市

鎮興起的機制及此後市鎮區域的形成過程。不同於以往以生產專業化和交換擴大解釋專業市鎮勃興的傳統路徑，作者特別注重明代「稅糧折納」在區域間分配不平衡，引致市鎮專業生產擴大這一制度因素。在第一章中，他首先通過對歸有光〈論三區賦役水利書〉的分析，追溯了昆山縣十一、十二、十三保稅糧折納官布的經過以及吳淞江水利的變遷，指出明中葉以貢物改折、牽耗法等為主要內容的貢賦體系改革以及吳淞江水利變遷對當地社會經濟，尤其是棉織業發達的影響，從而提出「貢賦系統與分工、交換形成的市場互動，直接改變了江南農業的種植結構乃至歷史進程，導致一些地區湧現出大量主要經營棉織業和蠶桑業的新興『專業市鎮』」（頁55）。隨後，通過對該區內安亭、陸家浜兩鎮興起的詳細追溯，作者以實例論證，不論是兩市鎮的創興，還是市鎮內部重心的轉移，都與該地官布改徵以及與植棉擴大互為因果的水利失修，處於同一階段。由此作者推斷，昆山三區官布改徵的做法分流了本應赴松江採購的客商，成為二鎮興起的背景，進而得出結論：「所謂『專業市鎮』或許是貢賦系統下『改折財政』的一種延伸」（頁74）。雖然尚缺乏更加詳細直接的材料證明兩者之間的聯繫，但明後期財政納銀化進程的加劇引致商品市場擴大這一點則無可置疑，進而有「財政市場」說法的提出（參見程念祺，〈論中國古代經濟史中的市場問題〉，《史林》，1999年第4期）。作者從解釋市鎮興起的角度將此論題納入其中，體現出開闊的學術視野，是一次重要的嘗試。

在上編後兩章，作者集中考察了蘇州地區市鎮轄區被逐漸明確建構起來的過程。一個基本的看法是：市鎮「固有境界」的建構是一個長期歷史過程的累積，純粹以市鎮與周邊鄉村的交易往來作為唯一劃分原則的做法很少出現，市鎮轄區的形成是一個融合了行政、社會諸多因素的複雜過程，其中亦包含了相關利益群體在特定情勢下的主觀建構。在第二章，作者首先考察貢賦體制下的賦役里甲和治安體系下的巡檢司、分防轄區對市鎮地域的刻劃。前者畫地為牢，罔顧地域聯屬的行政強制特性在一條鞭法後趨於解體，但即使在實施了均田均役和版圖順莊法之後，仍未能給市鎮轄區留有合理空間。着眼於納糧當差的基本控制目地，市鎮地域的刻劃在鄉、區、都、圖序列下呈現出被割裂的形態。出於治安目的所設立的巡檢司和分防佐雜人員，也並不一定是以市鎮為管轄中心，其管轄地域與市鎮的市場地域並不重合。但同時以慈善事業為中心的市鎮公共事業管理，也在逐漸取得和賦役僉派機構同樣的地位，並促進了市鎮地域的擴張。與鎮區大致明晰的界限相比，在整個明清時期，方志對於逐漸擴展中的市鎮地域範圍的認同，並無獨立統一的體

系，標準混亂而模糊，並未在傳統帝國行政之外形成一獨立的管理體系。至清末舉辦地方自治之時，對鎮鄉區域的劃定在遵循人數限制的基礎上又有「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為準」的通融舉措，在區域合併或抵制合併的過程中，在解決劃界糾紛的場合下，上述諸種混雜的刻劃標準遂成為當時市鎮建構自身轄區認同的合法性來源，而被加以程度不同的強調。正是在這一過程中，「鎮管村」體制才最終得以定型。

與前一章側重地方行政系統與市鎮轄區形成的互動關係不同，在第三章，作者考察了寶山、嘉定二縣大致以市鎮為中心的分廠行為，如何從最初專注於賑濟的臨時性事件演變為一項地方基層行政制度的過程。在以賑濟為主要職能的乾嘉時期，廠域的劃分照顧饑民就食的方便通常較小，在對所屬圖分的調整中逐漸清理了「插花地」帶來的妨礙，以廠領圖逐漸深入人心。太平天國戰後，廠董的職責又擴大到丈量、水利、義塾等諸多領域。這些都表徵着以市鎮商人與士紳為中心的權力網絡，逐漸填補了城居地主離去後留下的管理空白，與過去基於地主與農民的依附關係不同，這一以「鎮董」、「廠董」為中心的權力網絡建基於自身的財富、聲望和地方政府的委任，其權勢的強弱直接影響着廠域的大小。清末地方自治時廠鎮合流的過程，就是這一權力網絡與地方行政干預相互調適的過程，來自歷史記憶的反復強化和管理者對資源與分配關係的權衡，是廠界建構的重要因素。至此，近代蘇州地方行政區劃以市鎮為中心累積的歷史形成過程得到證明，它不僅與商業化的進程相關，還與城鄉間多元權力格局的大變動有着千絲萬縷的互動關係。

在基本完成對「市鎮一鄉村」空間格局形成歷史的描述之後，在下編的三章中，作者試圖通過對市鎮與村落間人的具體生活的勾勒，來進一步展示城鄉間的複雜關係及其變動，考察範圍涉及民間信仰、主佃關係、士紳城居等眾多內容，新見迭出。在民間信仰部份，作者認為民間宗教的邏輯和結構在城鄉間是一個沒有差別的連續體，雖然圍繞着鎮廟的信仰圈與市鎮的經濟輻射力密切相關，鎮廟解錢糧的習俗也在刻意模仿着並不存在的現實賦役徵收的層級關係，但市鎮與村落之間並不存在信仰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村廟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保持着自主性。在主佃關係的部份，作者強調，一田兩主制在清代江南的流行使主佃關係在空間上被隔絕開來，原有的在地的支配機能消失，作為對這種特殊的城鄉關係的處理，租棧等以契約關係形成的包攬組織應運而生，它在維持着這一關係的同時也見證着它的日漸疏離。在士紳城居的部份，作者探討了士紳住所變動、職業選擇等內容，城居士紳經由市鎮而與鄉村社會保持着複雜和多向度的聯繫。

對於明清江南市鎮研究這一有着非常深厚底蘊的領域，其繼續深入的方向，除新資料的發現外，綜合研究恐怕是一個必不可少的選擇。本書作者圍繞城鄉關係這一複雜而又充滿張力的主題，從空間結構的歷時性演變入手，並將人的活動填充於其中，這樣的結構使研究視野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擴展，並使相關論題得到進一步深入的推進，這是筆者在閱讀中感到最受教益的地方。然而，由於全書對一條鞭法後地方賦役里甲體系的演變過程缺乏細緻的梳理，與之直接相關的市鎮地域的形成過程，仍有繼續討論的空間。由本書第二、三章可知，在清末地方自治時，蘇州各地市鎮大都是以「圖」作為建構各自境域的基本單元，日常功能的發揮，董事的遴選也都是以「圖」為基本單位，作為賦役徵收基本單位的「圖」，似又發揮着一定的社會功能，那麼這個「圖」與明初的編戶之「里」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演變關係？它與基層村落的關係究竟為何？也即是說，一條鞭法後，地方里甲體系在缺乏來自中央政府政令的統一規劃下，是否也經歷了一個被社會化的過程？它的演變是否能被完全看作是政府的行政強制行為？毫無疑問，作為影響市鎮地域建構的一個重要制度因素，貢賦體系自身也一直是處於不斷變動之中的，作者在力避城鄉二元論的同時，似又在此問題上沒有完全突破「國家—社會」的二元對立。其次，「均田均役」的提法，按照目前學界流行的認識，多指萬曆年間一條鞭法全面推行後以田土為對象的里甲重新編成，其目的是規範對鄉村糧里徵解之役的僉派，而一條鞭法着重於稅則的合併和簡化，兩者之間還是有一定的層次區別，本書對蘇州府嘉靖年間旨在彌平田糧稅則、「計畝均輸」的「牽耗法」也使用這一名詞，似須斟酌。儘管如此，本書的基本結論，即市鎮地域是在城鄉關係的複雜互動中累積形成的觀點並不受影響，作者從商業化進程、地方行政制度以及相關權力主體的主觀建構等多重角度，首次向我們展示了近代中國縣以下地方行政區劃的形成機制，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侯鵬

蘇州科技學院歷史系